

大宁县乡村振兴项目审核领导小组办公室

大项审办〔2024〕34号

2024 年衔接资金分配情况 公告公示

为切实保障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决策权、监督权，根据有关规定，现将 2024 年省级支持脱贫人口增收设施农业资金 10 万元分配结果公告如下：

一、资金来源

《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支持脱贫人口增收设施农业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晋财农〔2023〕172 号）为我县下达省级支持脱贫人口增收设施农业资金 10 万元。

二、分配原则

资金按照因素法分配，根据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、农村居民收入情况、政策因素、资金绩效考核结果等进行分配。

三、分配结果

省级支持脱贫人口增收设施农业资金 10 万元，安排扶贫项目 1 个。

四、监督电话及地址

监督电话：12317、0357-7725787

投诉地址：大宁县农业农村局

附件：大宁县 2024 年衔接资金分配情况表

大宁县乡村振兴项目审核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4 年 7 月 26 日



大宁县2024年省级支持脱贫人口增收设施农业资金分配情况表

入于县2024年省级支持脱贫人口增收设施农业资金分配情况表												
序号	主管单位	实施单位	项目名称	项目地点	主要建设任务及内容	资金来源及规模（万元）					绩效目标	备注
						总额	中央	省	市	县		
合计												
1	县农业农村局	县农业农村局	2024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增产提升项目	大宁县	支持农业经营主体开展粮油增产提升行动，通过整合资源，采用新品种、关键技术等手段，提升产业综合效益，夯实粮油生产基础。			10.00			通过项目的实施，支持农业经营主体开展粮油增产提升行动，通过整合资源，采用新品种、关键技术等手段，提升产业综合效益，夯实粮油生产基础。	